

获嘉县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获嘉县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畅通公开渠道，坚持“三审三校”制度，压实责任，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获嘉县商务局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工作文件，改进工作作风，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全年共在官网公开信息十余条，涉及工作动态、通知公告、信息公开等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获嘉县商务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负责推进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建立起自上而下的政务公开组织体系，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员。

(四)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获嘉县商务局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由办公室主任和负责政务工作的干部组成。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有获嘉县政府门户网站。

(五) 监督保障情况。获嘉县商务局基本建立起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公开申请受理机制、发布保密审查机制、考核与监督制度等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了细化、完善、可操作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都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公开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拓宽。二是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

(二) 下步改进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实施“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浓厚氛围。二是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认真落实《条例》，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完善制度和程序，加大政务主动公开力度，做好科学解读，丰富内容，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